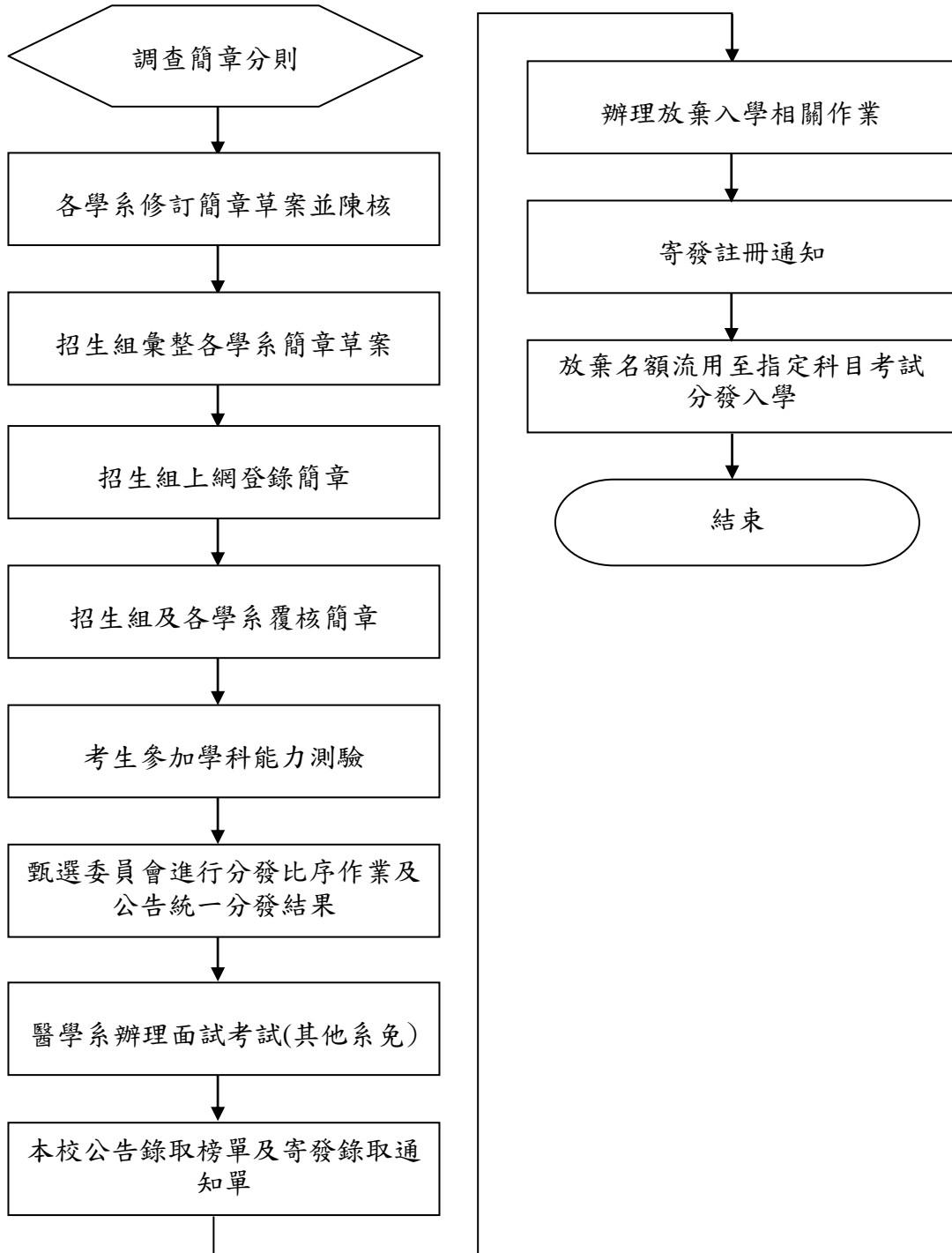


◎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作業

1. 目的：在大學自主之下，提供多元入學管道，並依公平、公正且公開之原則，招收各項新生。
2. 範圍：凡有關本校招收大學部招生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作業事宜均依本制度辦理。
3. 流程圖：



4. 作業程序：

- 4.1. 調查辦理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學系簡章分則內容。
- 4.2. 修訂簡章總則，併分則內容陳請核定。
- 4.3. 招生組彙整簽奉核定之簡章草案，上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。
- 4.4. 上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簡章分則。
- 4.5. 招生組及各學系覆核簡章。
- 4.6. 考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。
- 4.7. 甄選委員會進行分發比序作業及公告統一分發結果。
- 4.8. 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- 4.9. 辦理放棄入學相關作業。
- 4.10. 寄發成績單作業。
- 4.11. 放棄名額流用至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。
- 4.12. 複查結束，確認預錄榜單無誤後，上傳「甄試暨錄取結果調查檔案」。
- 4.13. 接收統一分發後錄取名單，並同步公告。
- 4.14. 寄發統一分發後錄取通知。
- 4.15. 受理考生放棄錄取聲明。
- 4.16. 函送榜單及考生基本資料至招生系所。

5. 控制重點：

- 5.1. 有關各學系簡章分則內檢定標準、分發比序項目等內容是否與總則規定及招生目標符合。
- 5.2. 放棄錄取聲明作業是否確實，沒有遺漏。

6. 使用表單：

- 6.1.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

7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7.1.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
- 7.2.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。